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自願公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行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康(作為承租人)與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深圳君軒(作為業主)訂立重續租賃協議以續租該物業，期限為兩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張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擔任執行董事，且持有深圳君軒全部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1)(c)條，深圳君軒為張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深圳君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訂立重續租賃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百萬港元，故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為符合持續披露原則選擇刊發本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深圳華康(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君軒(作為業主)根據現行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的關連交易。

由於現行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康(作為承租人)與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深圳君軒(作為業主)訂立重續租賃協議以續租該物業，期限為兩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張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擔任執行董事，且持有深圳君軒全部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1)(c)條，深圳君軒為張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深圳君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訂立重續租賃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持續關連交易。重續租賃協議的詳情披露如下。

重續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1) 深圳華康(作為承租人)

(2) 深圳君軒(作為業主)

深圳華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君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張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擔任執行董事，且持有深圳君軒全部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1)(c)條，深圳君軒為張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深圳君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君軒主要於中國從事租賃及開發工業園區。

標的事項

根據重續租賃協議的條款，深圳華康將租賃深圳君軒所持該物業，固定期限兩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大鵬新區葵涌街道銀葵路16號深圳君軒科技工業園D棟一層、二層、三層及五層。該物業可售總面積約為4,942.29平方米。

本公司擬繼續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生產廠房。

租金

該物業租期首年的月租(不包括管理費、維修費及其他雜費)為人民幣70,575.90元，租期第二年為人民幣72,009.17元，須於不遲於每個歷月第十五日按月提前繳付。每個月的管理費、維修費及其他雜費為人民幣14,420.08元，須連同租金支付且或會根據租賃條款進行調整。

月租經參考(i)現行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水平；及(ii)類似地點可資比較的物業應付的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應付的年度租金金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生物製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

本集團現時將該物業用作生產廠房。董事認為，根據重續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對其持續作為本集團生產廠房實屬必要，此舉將有助本集團維持營運穩定，並可盡量減省物色及遷往新物業所產生之行政時間及成本。

重續租賃協議的條款經深圳華康與深圳君軒公平磋商並參照(i)現行租賃協議的條款及租金水平；及(ii)市場條款及類似地點可資比較的物業應付的每月市場租金後達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重續租賃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照重續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本集團根據重續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金額的，於租期首年為人民幣1,019,951.77元，於租期第二年為人民幣1,037,150.94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張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擔任執行董事，且持有深圳君軒全部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1)(c)條，深圳君軒為張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深圳君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訂立重續租賃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百萬港元，故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為符合持續披露原則選擇刊發本自願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22)
「現行租賃協議」	指 深圳華康與深圳君軒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張先生」	指 張曙光先生，過往12個月曾任執行董事，彼亦持有深圳君軒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大鵬新區葵涌街道銀葵路16號君軒 科技園D棟第一、二、三、五層的物業
「重續租賃協議」	指 深圳華康與深圳君軒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就 租賃該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固定租期由二零二六 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 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華康」	指 深圳華康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君軒」	指 深圳市君軒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玉靜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玉靜女士、周訓勇博士、張春光先生及潘禮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卜素博士及徐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王亞純女士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